

中欧兴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 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盈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2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兴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兴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兴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低于 5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年年度对日（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

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次开放期为 8 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 2023 年 4 月 29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2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申购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	----

M<100 万元	0.08%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5%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該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10%
	N≥30 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6.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楼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马云歌

（2）其他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 2023 年 4 月 29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